

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06.09.05 106-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06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學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。
 - （二）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其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得抵免本課程。
 - （三）學生若已修習並通過本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免修。

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流程圖

